

國立政治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第 5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第 61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第 65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政秘字第 1040012544 號函發布

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第 66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4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第 67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4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政秘字第 1070010734 號函發布

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第 68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政秘字第 1080026115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68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政秘字第 1090074184 號函發布

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第 70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士或團體，並建立致謝規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為本校及所屬單位、附設機構設立講座或獎學金、購置設施、興建修繕建築物、協助校務發展或其他目的，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捐贈價值累積達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上者，致贈本校紀念品及頒發校友證榮譽終身卡，並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列禮遇：
- 一、捐贈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
 - （一）優惠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 （二）免費校本部停車一年，一年後依校友證榮譽終身卡優惠停車。
 - 二、捐贈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
 - （一）優惠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 （二）免費校本部停車三年，三年後依校友證榮譽終身卡優惠停車。
 - 三、捐贈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千萬元者：
 - （一）本人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 （二）圖書館免費借書服務。
 - （三）免費校本部停車五年，五年後依校友證榮譽終身卡優惠停車。
 - 四、捐贈二千萬元以上者：
 - （一）本人及其配偶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 （二）圖書館免費借書服務。
 - （三）終身免費校本部停車。
 - （四）本人及配偶一年內可向秘書處申請免費使用本校住宿設施十晚。
 - 五、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標準，或符合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之特殊貢獻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六、大額捐贈致謝儀式，於本校行政會議或重大慶典辦理為原則。捐贈者得指定校友證榮譽終身卡頒發對象，並由持卡者依捐助金額享有上述禮遇。

第四條 建築物及其內空間之命名、留名如下：

一、凡捐贈興建建築物經費逾全部經費二分之一者，除第三條之禮遇外，得命名該建築物，或由本校於適當處所留名誌念。

二、凡捐贈興建建築物經費未達全部經費二分之一者，除第三條之禮遇外，依捐款金額適用下列規定：

(一)捐贈金額逾二千萬元者，得命名該建築物內之適當空間，或由本校於適當處所留名誌念。

(二)捐贈金額逾一千萬元者，得由本校於適當處所留名誌念。

三、凡捐贈修繕建築物或其內空間逾全部經費二分之一且捐贈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除第三條之禮遇外，得命名或留名該建築物或其內空間。

四、捐贈者命名之權利僅可行使一次，該名稱以維持二十年或到該空間功能消失為止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者，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條 命名或留名之範圍與核定程序如下：

一、本辦法所稱命名或留名之範圍，除第四條所訂之建築物及其內空間外，亦得包含由捐贈款設立之校務發展專案。

二、命名或留名之名稱應由受贈單位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包括名稱、意涵及形式等），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六條 捐贈命名、留名不具該空間之所有權或專用權。

第七條 實物捐贈之命名、留名規定得比照第四條至第六條辦理，或由校方及相關單位共同決定之。

第八條 關於本辦法所定命名及留名等事項，本校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